

证券代码：836753

证券简称：华特机电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6753 | 华特机电 | 2024年10月2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兴镇路 52 号，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 2024 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发行 1,300,000 股，发行价格 5.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20,000.00 元，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cqc.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审议《关于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中，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基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四）审议《关于〈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为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特制定《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六）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作出相应调整，同意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为便于公司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本次股票发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

份登记工作；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本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5、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00-9: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兴镇路 52 号，浙江华尔特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小燕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新塍镇兴镇路 52 号，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5958375053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4 日